

服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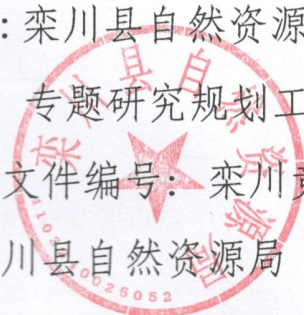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栾川县采矿用地开发利用
专题研究规划工作经费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栾川竞磋-2024-128

甲方: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签订时间: 2024年 10月 22日

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甲方因需编制栾川县采矿用地开发利用专题研究规划委托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栾川竞磋-2024-128（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栾川政采磋商新(2024)0025号-1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栾川县采矿用地开发利用专题研究规划，成果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项目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

第二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39,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元整。
2.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贰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221,700.00）；成果送审稿提交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即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295,600.00）；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贰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221,700.0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省资源调查五院

开户行：建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账号：41001508010050003606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资料收集、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配合工作。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

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